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及 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之公告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就原定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暫停辦理公告」)、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有關建議掛牌的若干補充資料,原定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述)將延遲至另行公佈的日期舉行。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延遲召開,暫停辦理公告所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予取消,而本公司將不會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釐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及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掛牌審議及投票的決議案的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以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 (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 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